

## 防貪指引案例—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

### 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以不明方式取得收容人乙之堂弟丙的行動電話號碼，並傳簡訊給丙，自稱係收容人乙之主管，請丙回電。之後丙以電話向約僱管理員甲聯繫，約僱管理員甲自稱受收容人乙請託欲借款 1 萬元，丙為知悉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近況，爰與約僱管理員甲互加 LINE 好友，以便聯繫。約僱管理員甲陸續傳送 LINE 訊息予丙，表示收容人乙需購買掌上型電視，請丙儘速匯款 1 萬 5,000 元。丙察覺有異，未匯款予約僱管理員甲。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啟動行政調查，收容人乙表示不認識約僱管理員甲，亦未委託約僱管理員甲向家屬聯繫索取金錢。約僱管理員甲於案發後離職，A 監獄已於甲的人事資料註記調查情形，作為日後人事甄選參考。

#### 因應之道：

- 一、落實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矯正機關因業務性質，處理大量收容人個人資料，亦包含收容人家屬資料，現行制度已有相關保密措施，如管控資訊系統查詢使用權限、密件公文應彌封傳遞、含個資之紙張不使用時應確實銷毀等，應提醒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避免資料外洩，衍生不法事件。
- 二、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約僱人員工作狀況：單位主管應注意約僱人員平時工作狀況，適時提供協助，若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瞭解，避免違失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